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0 吨坯布印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坯布印花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572-04-01-889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伟	联系方式	1853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庄镇青春村		
地理坐标	(东经: <u> 114 </u> 度 <u> 20 </u> 分 <u> 24.486 </u> 秒, 北纬: <u> 36 </u> 度 <u> 11 </u> 分 <u> 40.612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第 28 项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0572-04-01-88947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2个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41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一、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目标</p> <p>按照“做高位势、做强存量、做大增量”发展导向，未来三年，中原高新区将围绕打造“一区三园一平台”（一区为中原高新区，三园为纺织服装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电商物流产业园，一平台为中原创投运营平台）为重点工作，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率先成为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高地。产生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和国家一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持续壮大，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更加顺畅，成果转化效能显著提升，以到 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260 亿元为总目标，进一步推进中原高新区基础设施与产业服务设施建设，配套服务承载能力显著提升，推动单一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实现以产兴城、依城促产、产城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p> <p>到 2035 年，创新策源成为中原高新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主要产业进入全国价值链中高端，全面建成具有国家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350 亿元。</p> <p>本项目为坯布印花，属于纺织业，符合规划目标要求。</p>

2、规划范围

北起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南至洹河分洪道；西邻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公路，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9.74 平方公里。园区四种边界分三个片区：

(1) 柏庄西北片区

西至彰德路-京广铁路彰德路段，北至远景路东方红村南边界，东至昌泰路-胜利路-昌泰西路段，南至万和大道-程寸营村北边界，规划用地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

(2) 柏庄北片区

西至兴业路-平原路段，北至万雅大道-城镇开发边界，东至兴业路-安辛路段，南至万雅商贸城北侧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

(3) 民航东南片区

西至平原路-安辛路平原路段，北至邴林街-盛业大道-邴林街-柏庄污水处理厂南侧规划道路，东至光明路，南至南环路-安阳市钢铁厂南边界-4 号路-南环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6.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庄镇青春村，属于柏庄西北片区。

3、空间结构

本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一区三园”空间结构。“三园”分别为：西部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北部电商双创产业园，南部纺织及高端制造业产业园。

(1) 西部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

主体为原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区，主要集中于北关区万金大道两侧，G107 以东区域。重点发展纺织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打造服装

设计、成衣加工、展销服务、电商物流全体系的纺织产业集群。

(2) 北部电商物流产业园

位于柏庄镇镇区东片区北部，重点依托电商发展上下游物流集散、展销零售等产业，形成北关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基地。

(3) 南部纺织及高端制造业产业园

主要位于安阳市区光明路以西、盛业大道以南，平原路以东，南环路以北，兴业大道以北重点发展纺纱、织布、印染等纺织服装上游产业；兴业大道以南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形成“两基地三中心”的无人机产业发展集群。

本项目为坯布印花项目，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和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位于西部柏庄纺织服装产业园，与规划用地和产业功能布局相符。

4、产业发展

以纺织服装业、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

纺织服装业以针织童装为主导产品，加快提升产品档次、质量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着力构建“纺纱-织造-辅料-染整-服装加工-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打造成为集生产加工、设计研发、品牌培育和市场集散为一体、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500 百亿级高档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装备制造产业以风电设备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产业为主导，以无人机为重点产品，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一区两基地三中心”的产业格局，打造成为集生产制造、研究开发、应用服务为一体、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无人机全产业链研发制造基地和重型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信息技术产业以 5G 泛低空信息技术和北斗卫星服务示范基地为依托，延伸无人机整机研发、制造、飞控、电池、发动机、零部件加工、检验检测、飞行服务等产业链，建设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进行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 无人机管控云平台、5G 模组研发生产、5G 无人机终端产品研发制造、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等；利用北斗+遥感技术，在智能交通、农机导航、精准作业、畜牧养殖、无人机植保、智慧燃气、智慧热力、智慧消防、综合管廊、危化品监管等方面进行深度研发，打造国内领先的 5G+北斗智能应用示范基地。

本项目为坯布印花，属于纺织业，位于纺织服装产业园，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5、基础设施

(1) 供水

近期由安阳市第五水厂供水，第五水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有 2 条 DN1200 的输水管道至该水厂，水厂出水以 DN1200 的给水干管接入本片区，供水管网为环状与枝状相结合。

规划柏庄镇新建生活给水厂 1 座，位于胜利路与远景路交口的西南角，规划占地 5.4ha，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水源为岳城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用于柏庄镇生活及工业用水。平原路与中华路布置给水干管，管径 ϕ 600，综合生活供水管网（含生活、一般小型生产及消防合用管网），采用环网形式，管网均沿道路敷设。

本项目用水现状为使用现有自备井，待园区自来水管网接通后使用园区供水。

(2) 排水

开发区印染产业园区内建成有 3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其尾水

人工湿地也基本建成，主要用来处理南片区印染产业园区排放的印染废水；柏庄镇东南侧，邳林街南侧，中华路东侧新建柏庄镇污水处理厂，柏庄镇污水处理厂近期规划规模为 0.5 万吨/日，现已基本建成，远期规划规模达到 2.0 万吨/日，规划占地面积 6.7ha，主要处理盛业大道以北柏庄镇区东部生活污水和开发区西部片区生产污水；另外在规划南片区以南、邳城大道北侧，已经投运的洹北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6.2ha，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现状运行规模为 5.0m³/d，可用于处理开发区南片区的废水处理。

本项目职工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废水外排。

(3) 集中供热

现有印染示范园内能源站现状装机规模为 2×9MW 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80t/h 天然气余热锅炉，供热能力为 160t/h。规划远期扩建能源站装机规模，新建 1×20MW 高温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100t/h 天然气余热锅炉，供热能力为 100t/h，总供热能力为 260t/h。远期于永明路与 8 号路西南角新建一处锅炉房，占地面积 7.3hm²，供热能力为 184.46t/h，作为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用汽集中供热热源。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办公楼依托现有，供热使用空调。

(4) 供气

现状有北外环调压站一处，规划区域内的天然气供应系统为高、中压管网两级系统，规划范围内埋设有两道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其一为西气东输榆济线，管径 DN700，压力 10MPa；其二为安邳线，管径 DN350，压力 4MPa。榆济线在自园区北侧自西向东敷设。安邳线基本平行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沿高速公路西侧敷设。另外园区沿中华路、万金大道和彰德路铺设中压天然气管道。规划园区利

用“西气东输”作为主气源，由涇北储气站出线沿光明、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平原路敷设中压管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二、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入驻项目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对比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重点管控区域)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5、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建设含冶炼工序的项目。 6、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7、纺织服装业禁止建设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的项目。	1、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为允许类项目； 2、未被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项目符合该投资强度要求； 5、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业； 6、项目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的项目。</p> <p>2、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3、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p> <p>4、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5、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p>6、开发区 VOCs 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关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p> <p>7、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8、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9、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p>	<p>1、项目喷墨墨水和热转印墨水均属于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p> <p>2、本项目不设堆料场，不涉及产尘工艺；</p> <p>3、不涉及电镀工艺；</p> <p>4、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5、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p> <p>6、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配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7、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p> <p>8、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生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9、不新增 VOCs 排放；</p> <p>10、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1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相符</p>
--	---------------------	--	--	-----------

		<p>SO₂、NO_x、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0、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p>1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环境风险潜势为IV+（极高环境风险）的项目，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2、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3、新建、扩建的印染项目（包括含印染工艺的纺织服装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p> <p>4、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包括含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1、项目用水使用现有自备井，待园区集中供水接通后，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3、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p> <p>4、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相符

	5、新建、扩建的印染项目（包括含印染工艺的纺织服装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一级水平要求。	5、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一级水平要求。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条件。</p> <p>三、本项目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进行对比，具体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助力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将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噪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和地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含冶炼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中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加强区域污水处理厂和尾水人工湿地运行管理,适时对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影响,确保洹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园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固废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p>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p>	<p>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相关内容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庄镇青春村，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为不达标区，项目不新增 VOCs 排放，不会加重区域大气环境恶化趋势；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使用现有自备井，待园区集中供水接通后使用园区供水，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阳市发布的《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3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符合

	3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不属于铸造企业。	符合
	4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符合
	7	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8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重金属、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符合

	9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10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	/
	11	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噪声符合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1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	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14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15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6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	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p>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17		<p>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符合
18		<p>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9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0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锅炉。	符合
	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2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采用总量替代。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	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	/
	3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项目按照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4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符合
	6	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	/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	/
	3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	/
	4	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5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	/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庄镇青春村，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属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503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表 1-4 项目与北关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坯布印花项目，不属于前述所列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符合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柏庄镇原有企业，2022年6月划入中原高新区，不属于新入园企业；本项目原材料来自于园区内部，属于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延伸，进行下游深加工；项目喷墨印花和热转印印花不属于活性印花，本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符合
	5、鼓励针织童装、高端面料；专用设备、无人机产业；电子产品制造、5G 人工智能；石墨烯超导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项目坯布面料使用的属于高端面料。	符合
	6、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项目VOC _s 污染物采用总量替代。	符合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入驻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符合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入开发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整体按照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设计。	符合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及北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庄镇青春村，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发展图（2022-2035年）及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与土地性质相符，项目建设符合柏庄镇发展规划。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①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4]105号），安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五水厂，距离本项目4.8km，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②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

1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2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约3.7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五、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指标，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5 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项目喷墨印花和热转印印花能源为电；不涉及热处理炉。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污染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	不涉及电窑。	符合

治理技术	<p>2.燃气热处理炉：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2）NO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4.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p> <p>5.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等治理技术。</p>	项目不涉及燃气热处理炉。 无 PM、NO _x 产生。	符合
		涉 VOCs 废气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原料。	
涉 VOCs 和恶臭工艺控制	<p>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p>	印花过程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p> <p>2.VOCs 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p>	不涉及粉状物料；不涉及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外购水性油墨使用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在仓库存放，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	符合

		<p>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p> <p>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p> <p>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p>	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排放 限值	锅炉	<p>1.锅炉烟气PM、SO₂、NO_x排放限值要求：燃气：5、10、50/30mg/m³；燃油：10、20、80mg/m³；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3.5%，燃煤/生物质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p>	不涉及。	符合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p>电窑：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按实测浓度计）</p> <p>燃气炉窑： 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不涉及。	符合
	印花、定型、涂层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3.0mg/m ³ 。	符合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	符合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3.厂界 1h NMHC 排放限值要求：2mg/m ³ 。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不涉及 PM，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2mg/m ³ 要求。	
监测 监控 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符合

	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台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本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 3.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标准要求。</p> <p>六、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如下。</p> <p>表 1-6 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对比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项目建设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产业结构调整攻坚</td> <td>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td> <td>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td> <td>符合</td> </tr> <tr> <td>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原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工业深度清污攻坚</td> <td>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td> <td>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	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类别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经对比，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	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	本项目油墨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严格执行油墨VOCs含量限值标准。项目VOCs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表 1-7 与《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表

类别	内容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1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和生活废水产生。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七、清洁生产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热升华墨水和涂料墨水，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属于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整体按照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设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投产，厂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青春村。企业主要从事坯布印花，生产规模为 8000t/a 坯布平网印花。

2018 年 3 月 23 日，企业《年印一亿套童装胸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北住建环表【2018】22 号，2019 年 2 月该项目已通过验收。目前该项目已拆除。

2024 年 5 月 17 日，《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成衣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号：高环建表【2024】02 号。该项目至今未建设。

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空地建设年加工 6000 吨坯布印花项目，增加坯布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热转印印花）。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类别属于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十四、纺织业 17 第 28 项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墨印花生产线	钢构，利用现有定型车间空地，建筑面积 600m ² （长 10m × 宽 60m，高 8m）
	数码印花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 2F，层高 6m，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园区自来水管网接通后使用园区供水。
	排水	不新增废水外排。
	供冷供暖	办公采用空调供冷供暖。

环保工程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需求。
	废气	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喷墨印花、热转印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治理措施。
	固废	废转印纸在25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危险废物依托1座50m ² 危废暂存间，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二、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坯布平网印花	8000t/a	/	8000t/a	现有工程产量不变
2	童装胸花	1亿套/a	-1亿套/a	0	拆除
3	水洗服装	1000万件/a	/	1000万件/a	未建设
4	坯布数码印花 (热转印印花)	/	3500t/a	3500t/a	本次扩建规模 6000t/a
5	坯布喷墨印花	/	2500t/a	2500t/a	

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扩建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备注
一	坯布印花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1	双行星高速刷毛机	MODEL NF998	1台	现有保留
2	定型机	/	1台	
3	平网印花机	/	2台	
4	六辊砂皮磨毛机	MB342E	1台	
5	放布机	/	3台	
6	摆幅机	/	4台	
7	起毛机	/	7台	

8	高速梳毛机	40kw	1 台	现有保留
9	剪毛机	17kw	1 台	
10	烫光机	55kw	1 台	
11	摆幅机	/	4 台	
12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	1t/h	1 台	
13	摇粒机	/	10 台	拆除
二	童装胸花项目			
1	玻璃台板	/	1000 米	已拆除
2	移动式烘干机	/	168 台	
3	压烫机	/	6 台	
4	绷网机	/	24 台	
三	在建成衣水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1	大型水洗机	最大缸容 500kg, 浴比 1:1.5	20 台	未建设
2	中型水洗机	最大缸容 250kg, 浴比 1:2	10 台	
3	小型水洗机	最大缸容 50kg, 浴比 1:2	5 台	
4	脱水机	800KG	30 台	
5	烘干机	500KG	40 台	
6	燃气锅炉	2t/h	1 台	
7	软水机	/	1 套	
四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1	喷墨印花机	/	3 台	新增设备
2	数码印花机（热转印）	/	4 台	
3	出纸机	/	5 台	
4	打卷机	/	2 台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p>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使用情况</p> <p>本项目扩建后原辅料及资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p>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原辅材料	坯布 平网 印花	坯布(t/a)	8000	0	8000	用量为原 环评审批
2			色浆(t/a)	8	0	8	
3			粘合剂(t/a)	48	0	48	
4			印花糊料(t/a)	100	0	100	
5			助剂(t/a)	30	0	30	
6		成衣 水洗	普通服装(万件/a)	1000	0	1000	用量为原 环评审批
7			柔软剂(t/a)	4.5	0	4.5	
8			平滑剂(t/a)	5	0	5	
9			离子交换树脂(t/a)	0.18	0	0.18	
10			软水盐(t/a)	0.05	0	0.05	
11	本项目	喷墨印花棉质 坯布(t/a)	0	2500	2500	外购、成卷	
12		热转印印花涤纶 坯布(t/a)	0	3500	3500	外购、成卷	
13		喷墨印花水性油墨 (涂料墨水)(t/a)	0	2.5	2.5	外购、5kg 桶装	
14		热转印水性油墨 (热升华墨水)(t/a)	0	3.5	3.5	外购、5kg 桶装	
15		热转印纸(t/a)	0	10	10	外购、成卷	
16	污水处理	PAM 混凝剂(t/a)	1.8	0	1.8	外购	
17		PAFC 混凝剂(t/a)	21.5	0	21.5		
18	资(能)源	天然气(万 m ³ /a)	54	0	54	燃气公司 管道接入	
19		水(m ³ /a)	56901	0	56901	自备井 提供	
20		电(万 kwh/a)	120	20	140	当地电网 供给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热转印印花工艺采用热升华墨水，喷墨印花工艺采用涂料墨水，均属于水性油墨。经查阅资料，热升华墨水主要成分：分散染料 1~10%，乙二

醇 5~15%，丙二醇 2~15%，表面活性剂 0.1%~5%，分散剂 2~15%，纯水（%）Balance 平衡。涂料墨水主要成分：着色剂 5~10%（固含量），聚氨酯 10~20%，甘油 1~30%，乙二醇 1~20%，纯水（%）Balance 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家出具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三），本项目使用的热升华墨水 VOC_s 含量 28.5%，涂料墨水 VOC_s 含量 15.4%，本次评价采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_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30%。

水性油墨用量根据印花总面积×单位面积水性油墨用量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坯布单卷重 20kg，宽度 2m，坯布平方米克重约 100g/m²，根据企业提供，印花覆盖率约占 1%，水性油墨在喷墨/数码印花中，用量约为 8~12g/m²，本项目取 10g/m²。

本项目年加工 6000 吨坯布，其中喷墨印花棉质坯布 2500t/a，热转印印花涤纶坯布 3500t/a。喷墨印花所用涂料墨水用量=2500t×10⁶/100g/m²×1%×10g/m²×10⁻⁶=2.5t/a，热转印印花所用热升华墨水用量=3500t×10⁶/100g/m²×1%×10g/m²×10⁻⁶=3.5t/a。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厂区职工进行调剂，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3 班，每班 8h，年平均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六、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关区柏庄镇青春村，厂区大门位于西南侧，进入大门左侧为办公楼，办公依托现有；北侧为定型车间，本项目依托现有定型车间，车间功能分区合理，整体上人流、物流通道畅通。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定型车间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如下图：

(1) 数码热转移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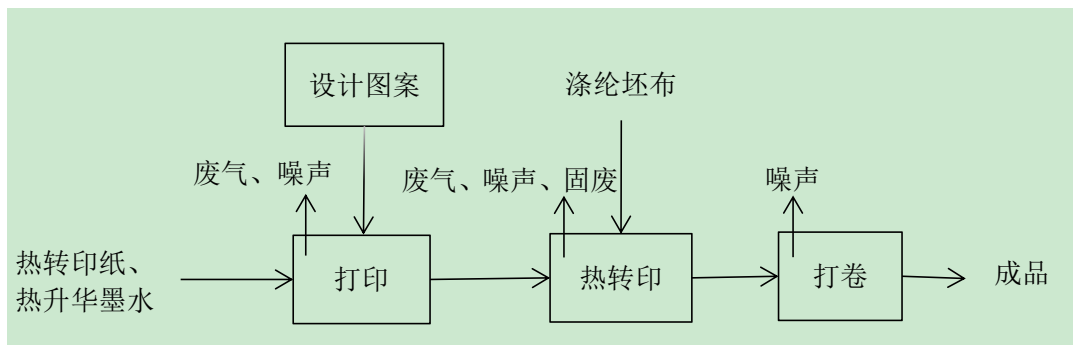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数码热转移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设计图案：根据客户需求，在电脑上设计打印图案。

②打印：项目热转印纸为外购，不在厂区内生产，外购的热转印纸无需进行前处理，直接使用；打印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为热升华墨水，外购的热升华墨水不添加其他添加剂，直接使用。使用出纸机将设计图案打印到热转印纸上。

③热转印：通过热转印印花机，使含印花图案的热转印纸和待印花面的涤纶坯布面对面贴合在一起，在约 200℃（采用电加热）的条件下压合，使转印纸上的分散染料在高温下升华并转移到坯布上，即完成热转印过程。

④打卷：将热转印后的坯布通过打卷机打卷，即为成品。

(2) 喷墨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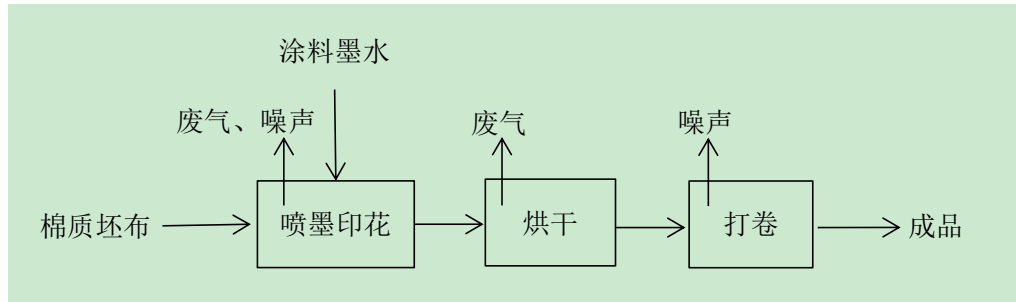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喷墨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喷墨印花：喷墨印花使用的水性油墨为涂料墨水，外购的涂料墨水不添加其他添加剂，直接使用。将外购棉质坯布使用喷墨印花机进行喷墨印花。

②烘干：喷墨印花机自带烘干功能，印花完成后，由自带的烘干将印花坯布上的墨水烘干，烘干过程能源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50~60℃。

③打卷：将烘干后的坯布通过打卷机打卷，即为成品。

数码热转移印花与喷墨印花工作原理：

数码热转移印花工作原理是先将图案打印到热转印纸，再通过高温压烫转移到织物上。

喷墨印花工作原理是直接将水性油墨喷射到织物表面。

2、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水性油墨储存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喷墨印花、烘干		
	热转印打印、印花		
噪声	印花机、打卷机、出纸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热转印过程	废转印纸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印花过程	废含油墨抹布	
	喷头清洗	清洗废液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1、企业环保手续

表 2-6 企业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及时间	备注
1	年加工 8000 吨坯布印花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住建环表【2017】20 号 2017.5.25	北住建环验【2017】18 号 2017.9.21	正常生产
2	年印一亿套童装胸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住建环表【2018】22 号 2018.3.23	2019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	已拆除不再生产
3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住建环表【2022】02 号 2022.3.21	/	/
4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成衣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高环建表【2024】02 号 2024.5.17	/	尚未建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新建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备案号: 202441050300000051。

企业年加工 8000 吨坯布印花后整理项目, 部分设备发生变动, 编制了年加工 8000 吨坯布印花后整理项目变动分析情况说明 (验收后), 已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914105003372323413001P”, 有效期为: 2024-02-07 至 2029-02-0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年加工 8000 吨坯布印花后整理项目, 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报告、变动分析情况说明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进行分析。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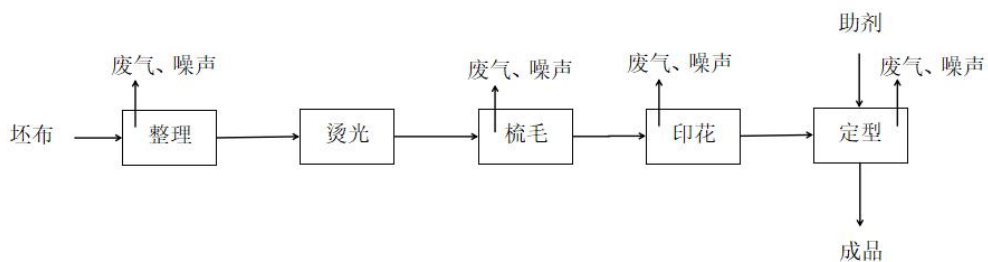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拉毛、磨毛、梳毛	颗粒物	由各设备自带的布袋过滤器过滤后再次排入车间环境
2	印花、调色及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喷淋+静电+15m 高排气筒 (DA001)
3	定型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喷淋+静电+15m 高排气筒 (DA002)
4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8m 高排气筒 (DA003)
5	废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的数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10.18	印花排气筒 DA001	4330	颗粒物	5.5	0.0236	30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	200	达标
			NO _x	未检出	/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13	0.0265	80	达标
			甲苯+二甲苯	未检出	/	40	达标

2024.10.18	定型排气筒 DA002	14800	颗粒物	4.7	0.0702	30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	200	达标
			NO _x	8	0.112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93	0.147	80	达标
2024.7.30	蒸汽发生器排放口 DA003	492	颗粒物	3.8	0.00187	5	达标
			SO ₂	8	0.00410	10	达标
			NO _x	15	0.00738	30	达标
2024.7.31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4	6120	氨	1.51	0.00922	4.9kg/h	达标
			硫化氢	8.46	0.00652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达标
2024.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76	/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3	/	2.0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	0.06	达标
			氨	0.50	/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印花、定型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蒸汽发生器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能够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089-2021）标准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颗粒物限值，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限值，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恶臭气体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 2024 年实际年工作时间 3099h，根据实测排放速率×实际工作时间核算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然后根据实际排放量、生产负荷折算为满负荷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印花废气中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31t/a；SO₂、NO_x 排放浓度未检出，SO₂、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821t/a。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2175t/a；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SO₂ 实际排放量为 0；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3471t/a；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4556t/a。

蒸汽发生器废气中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58t/a，SO₂ 实际排放量为 0.013t/a，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023t/a。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氨实际排放量为 0.0286t/a，硫化氢实际排放量为 0.0202t/a。

经核算，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合计：颗粒物 0.2964t/a、SO₂0.013t/a、NO_x0.3701t/a、非甲烷总烃 0.5377t/a、氨 0.0286t/a，硫化氢 0.0202t/a。

企业生产负荷不低于 75%，按照 75%折算，满负荷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3952t/a、SO₂ 0.0173t/a、NO_x 0.4935t/a、非甲烷总烃 0.7169t/a、氨 0.0381t/a，硫化氢 0.0269t/a。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印花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A/O 生化+MBR 膜）处理后，全部回用印花调色间地面冲洗或废气喷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15m³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

现有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4107172-2），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2024.7.30	东厂界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由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为布袋收集的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内暂存后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料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①现有工程审批排放量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现有工程废水不外排，COD、氨氮排放总量均为零；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t/a、SO₂ 0.046t/a、NO_x 0.591t/a、挥发性有机物 2.2695t/a。

②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经核算，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2964t/a、SO₂0.013t/a、NO_x0.3701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5377t/a。

满负荷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3952t/a、SO₂0.0173t/a、NO_x0.4935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7169t/a。

③在建项目排放量

成衣水洗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83t/a、SO₂ 0.0136t/a、NO_x 0.103t/a，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1.4121t/a，氨氮 0.1412t/a。

④以新老削减量

年印一亿套童装胸花项目已拆除，根据项目环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185t/a，故挥发性有机物以新老削减量为 0.2185t/a。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现有印花、调色、烘干、定型等涉及 VOCs 采用喷淋+静电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次环评建议现有工程印花、调色、烘干、定型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如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常规污染物</p> <p>项目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庄镇青春村，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2021-202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同比下降4.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2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182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表 3-1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类别</th> <th>统计值</th> <th>标准值</th> <th>最大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td> <td>82</td> <td>70</td> <td>117%</td> <td>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td> <td>51</td> <td>35</td> <td>145.7%</td> <td>超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td> <td>23</td> <td>40</td> <td>5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td> <td>1.4</td> <td>4</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td> <td>182</td> <td>160</td> <td>113.8%</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2	70	1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35	14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4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2	160	113.8%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2	70	1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35	14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4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2	160	113.8%	超标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进一步改善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柏庄镇启明学校（本项目北距离启明学校 300m）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9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27~0.82mg/m³，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mg/m³。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距离洹河约 7.8km，下游距离最近的监控断面为于曹沟断面。根据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附件“各县（市、区）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安阳河（洹河）于曹沟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本次环评引用洹河于曹沟断面数据，根据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洹河于曹沟 断面	2023-01	18	0.093	0.2
	2023-02	17	0.414	0.06
	2023-03	20	0.302	0.08
	2023-04	20	0.134	0.09
	2023-05	11	0.038	0.06
	2023-06	19	0.012	0.08
	2023-07	14	0.138	0.06
	2023-08	10	0.272	0.11
	2023-09	8	0.534	0.14
	2023-10	14	0.334	0.17

	2023-11	11	0.182	0.05
	2023-12	14	0.2	0.03
	均值	14.7	0.221	0.09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洹河于曹沟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参照《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流经全市 11 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粉红江、茶店河、金堤河 4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硝河、洪河、汤河 3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安阳河（洹河）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经调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无废水产生，车间地面、水性油墨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在危废间暂存，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址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敏感点名称	类别	方位	距离 m	执行环境标准
	大气 环境	青春村	居民区	S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
	启明学校	教育机构	N	300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如下。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限值 12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速率限值 10kg/h	/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限值 8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	
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三、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现有项目</p> <p>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t/a、SO₂ 0.046t/a、NO_x 0.591t/a、挥发性有机物 2.2695t/a。</p> <p>（2）在建项目</p> <p>成衣水洗项目在建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83t/a、SO₂ 0.0136t/a、NO_x 0.103t/a，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1.4121t/a，氨氮 0.1412t/a。</p> <p>（3）以新老削减</p> <p>年印一亿套童装胸花项目已拆除，挥发性有机物以新老削减量为 0.2185t/a。</p> <p>（4）本项目</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2004t/a。</p> <p>（5）全厂</p> <p>全厂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183t/a、SO₂ 0.0596t/a、NO_x 0.694t/a、挥发性有机物 2.2514t/a。</p> <p>（6）污染物增减量</p> <p>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增减量为-0.018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集中堆放后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禁止夜间施工，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可接受。</p> <p>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垃圾依托厂内现有垃圾桶收集，由环卫拉走处置。</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废水</p> <p>本项目职工进行厂区内调剂，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无生产废水产生。</p>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为水性油墨储存废气、喷墨印花废气、热转移印花废气。项目使用的涂料墨水和热升华墨水，均属于水性油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污染物，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2.1 源强分析</p> <p>①水性油墨储存废气</p> <p>水性油墨（热升华墨水和涂料墨水）为密闭桶装，在封闭的仓库内暂存，盛装水性油墨的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由于挥发量极少，本次不作定量计算。</p> <p>②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废气</p> <p>喷墨印花废气包括印花、烘干废气；热转印废气为打印和热转印印花过程产生的废气。</p>

项目涂料墨水年用量 2.5t/a，热升华墨水年用量 3.5t/a。根据厂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涂料墨水 VOCs 含量 15.4%，热升华墨水 VOCs 含量 28.5%，则喷墨印花和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385t/a，热转印打印过程挥发比例为 40%，热转印印花过程挥发比例为 60%，则热转印打印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99t/a，热转印印花过程有机物产生量为 0.5985t/a。

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合计为 1.3825t/a。印花机年工作时间 3600h。

2.2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水性油墨在 10m² 仓库储存，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使用蜂窝状吸附剂且加大活性炭装填量并降低气体流速，提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催化燃烧室采用电加热方式，燃烧温度在 300~400℃。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后，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排入大气。

热转印出纸机单独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设置引风管道，引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喷墨印花机和数码热转印印花机设置集气罩，周围以软帘封闭，喷墨印花及烘干工段 2 个集气罩面积分别为 0.5m×2m，热转印工段集气罩面积约 0.5m×2m，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使用 3 台喷墨印花机和 4 台热转印印花机，风量共 10800m³/h，风机总风量取 1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

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量 1.3134t/a，处理前浓度 30mg/m³。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为 0.1313t/a，排放速率 0.0365kg/h，排放浓度 3.0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作为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691t/a，排放速率 0.019kg/h。

2.3 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13t/a，排放速率 0.0365kg/h，排放浓度 3.0mg/m³。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速率 10kg/h；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同时满足“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不高于 4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式进行环境影响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92m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868mg/m³，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同时满足“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2.0mg/m³。厂房外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附录 B 中表“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印花设施废气可行技术：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经活性炭将有机废气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外排；活性炭经吸附运行一段时间后浓缩达到饱和，系统启动脱附-催化燃烧过程，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生成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去除率稳定在 90%以上。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收集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水性油墨储存、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825 t/a	1.3134 t/a	有组织	1200 0m ³ /h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90%	是	2# 印花废气排放口
		/	0.0691 t/a	无组织	/	/	车间密闭	/	是	/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限值
2#印花废气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	0.0365	0.1313	15	0.45	40	DA007	一般排放口	E114°20'24.17" N36°11'4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排放浓度 80mg/m ³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排放浓度 40mg/m ³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水性油墨储存、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 (未被收集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91 t/a	厂界外 0.0089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 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周界外 2.0mg/m ³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周界外 2.0mg/m ³
			厂房外 0.0186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任意一次 2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2.5 监测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墨水和热升华墨水，均属于水性油墨，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印花设施排气筒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选取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2#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手工	1 次/季度
	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半年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2.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工况及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

①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开停机时，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为非正常工况。评价要求，每次开启生产设备前，需提前开启污染物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开启生产设备；每次关闭生产设备后，需继续保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待生产设备不再产生污染物时，方可关闭污染物治理设施，从而使得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②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达不到应有效率或废气治理设施失效，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水性油墨储存、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污染治理设施故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	0.365	1	0.365	1 次/年	停产，及时检修

2.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喷墨印花、热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花机、打卷机、出纸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0dB(A)。企业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风机均位于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值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dB(A)

类别	类别	噪声设备	产生强度	数量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1	定型 车间	喷墨印花机	75	3 台	3600h/a	基础减振	60
2		数码印花机	75	4 台	3600h/a	基础减振	60
3		出纸机	65	5 台	3600h/a	基础减振	50
4		打卷机	65	2 台	3600h/a	基础减振	50
5		环保设施风机	80	1 台	3600h/a	基础减振	65

2、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风机均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 ①使用室内声源预测模型，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A声级；
- ②使用插入损失计算模型，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外贡献的A声级；
- ③使用室外扩散模型，计算对预测点位贡献值。

预测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及位置。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距离
1	定型 车间	喷墨印花机	75	-8.7	25.2	1.2	8.0	47.3	15.6	14.9	60.0	59.8	59.9	59.9	26.0	34.0	33.8	33.9	33.9	1
2		喷墨印花机	75	-6	25.2	1.2	5.3	47.5	18.3	14.8	60.2	59.8	59.9	59.9	26.0	34.2	33.8	33.9	33.9	1
3		喷墨印花机	75	-3.1	25.5	1.2	2.4	48.0	21.2	14.4	61.5	59.8	59.9	59.9	26.0	35.5	33.8	33.9	33.9	1
4		数码印花机	75	-8.1	3.6	1.2	7.0	25.8	16.4	36.5	60.1	59.9	59.9	59.8	26.0	34.1	33.9	33.9	33.8	1
5		数码印花机	75	-6	3.4	1.2	4.9	25.8	18.5	36.6	60.3	59.9	59.9	59.8	26.0	34.3	33.9	33.9	33.8	1
6		数码印花机	75	-4.1	3.3	1.2	3.0	25.8	20.4	36.7	60.9	59.9	59.9	59.8	26.0	34.9	33.9	33.9	33.8	1
7		数码印花机	75	-2.4	3.1	1.2	1.3	25.7	22.1	36.8	63.9	59.9	59.9	59.8	26.0	37.9	33.9	33.9	33.8	1
8		出纸机	65	-8.2	-15.9	1.2	6.7	6.4	16.5	56.0	50.1	50.1	49.9	49.8	26.0	24.1	24.1	23.9	23.8	1
9		出纸机	65	-5.9	-16.3	1.2	4.4	6.2	18.8	56.3	50.4	50.1	49.9	49.8	26.0	24.4	24.1	23.9	23.8	1
10		出纸机	65	-8.4	-18.9	1.2	6.9	3.4	16.3	59.0	50.1	50.7	49.9	49.8	26.0	24.1	24.7	23.9	23.8	1
11		出纸机	65	-5.4	-19.4	1.2	3.9	3.1	19.3	59.4	50.5	50.9	49.9	49.8	26.0	24.5	24.9	23.9	23.8	1
12		出纸机	65	-3.6	-18.7	1.2	2.1	3.9	21.1	58.6	51.9	50.5	49.9	49.8	26.0	25.9	24.5	23.9	23.8	1
13		打卷机	65	-6	31.1	1.2	5.4	53.4	18.3	8.9	50.2	49.8	49.9	50.0	26.0	24.2	23.8	23.9	24.0	1
14		打卷机	65	-5.4	9.8	1.2	4.4	32.2	19.0	30.2	50.4	49.8	49.9	49.8	26.0	24.4	23.8	23.9	23.8	1
15		环保设施风机	80	-2.4	29.6	1.2	1.8	52.1	21.9	10.3	67.4	64.8	64.9	64.9	26.0	41.4	38.8	38.9	38.9	1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6.2	6.4	1.2	昼间	29.7	60	达标
	56.2	6.4	1.2	夜间	29.7	50	达标

南侧	27	-42.4	1.2	昼间	27.4	60	达标
	27	-42.4	1.2	夜间	27.4	50	达标
西侧	-54.7	13	1.2	昼间	24.5	60	达标
	-54.7	13	1.2	夜间	24.5	50	达标
北侧	9.4	41.5	1.2	昼间	34.1	60	达标
	9.4	41.5	1.2	夜间	34.1	5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1天(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最大声级	1天(夜间一次)	1次/季度，发生时监测	

四、固体废物

因喷墨不均匀等原因造成坯布印花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成品，降价销售，不列入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清洗废液、废转印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废转印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其余均属于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转印纸：热转印印花工艺产生废转印纸，热转印过程将设计图案全部完成转印，废转印纸上不沾染油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转印纸产生量 10t/a，废转印纸在 25m²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水性油墨使用桶装，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

废含油墨抹布：对印花机平台擦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 0.5t/a。

清洗废液：喷墨印花机喷头自带清洗功能，自动使用纯水进行清洗，然后通过蘸纯水的海绵保持喷头湿润，防止墨水干涸而导致喷头堵塞。出纸机打印喷头使用纯水进行清洗，纯水为外购，用量较少。喷头 1 个月清洗 1 次，1 次产生量约 2kg，清洗废液产生量 0.024t/a，主要成分为含墨水的有机溶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油墨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内装填催化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技术数据催化剂填充量约为 0.2t，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次。

依据安徽省生态厅“关于催化燃烧催化剂是否属于危废的问题”回复，废催化燃烧催化剂主要活性成分为铂钯，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 900-049-5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HW50 废催化剂”，危废代码：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所用活性炭经吸附挥发性有机废气达到饱和后，在装置内部经自动控制阀门进行反吹脱附，脱附后活性炭则能够继续使用，但实际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小分子物质吸附进入活性炭而难以脱附，随着使用时间增长而不断积累导致活性炭吸附能力降低，若吸附能力低于设计能力的 80%，则需更换活性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为 1:5000，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12000m³/h，则吸附箱内活性炭填充量应不低于 2.4m³，按照活性炭填充量 2.4m³ 计，活性炭密度 0.5g/cm²，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1.2t，无法脱附的有机废气附着在活性炭表面按

20%计，约 0.25t/a。更换周期按 1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50m² 危废间内分区储存，并设置围堰，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依托可行性

现有危废间面积 50m²，贮存的危险废物有废助剂桶、废料桶、废油、废活性炭，仍有 20m² 未利用，本项目危废贮存需要 10m²，因此，现有危废间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t/a	固态	水性油墨	有机溶剂等	T/In
印花过程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5t/a	固态	水性油墨	含油墨抹布	T/In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0.024t/a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T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t/a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气体	挥发性有机气体	T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t/3a	固态	重金属、非甲烷总烃	重金属、非甲烷总烃	T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依托现有）	50m ² (本项目占 10m ²)	/	1 年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使用密闭容器收集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防止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⑦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贮存危废间设置集气装置，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能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水性油墨仓库和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水性油墨仓库防渗系数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为一般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按照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进行。对水性油墨仓库和危废间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原材料及危废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六、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污染物等，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存储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	危险成分	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分布情况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	50	0.01	密闭容器收集， 危废间暂存
废含油墨 抹布	危险废物	0.5	50	0.0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0.024	50	0.0004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5	50	0.029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2	50	0.004	
水性油墨	有机溶剂	0.2	50	0.004	油墨仓库
合计				0.05748	/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中临界量取 50t。

（2）影响途径

厂区内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水性油墨和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环境和水环境。

厂区内可能发生火灾事件，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事故废水流出厂区污染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完善并执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库房、生产区、危废间等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物质的区域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检，开展厂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②厂区内设置相应的堵漏用品、消防沙、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③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

④雨水排放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由专人负责关闭。

⑤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强化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三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发生火灾

或泄漏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

a.单元层面：源头控制与应急拦截。在车间、仓库等事故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严格分流事故废水与清净下水系统，避免混入雨水管网。配备沙袋、吸油毡等应急物资，用于火灾时快速拦截废水扩散。火灾发生后，立即切断单元与外部管网的连接阀门，确保废水不外溢。

b.厂区层面：事故废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池，收容的废水进行监测与应急处理，配备移动式处理设备（如中和装置、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管网。

c.园区/区域层面：联防联控与流域风险缓冲。园区企业共享公共应急池或调蓄设施，配备移动处理车、应急泵等设备，确保快速响应。在园区边界河流入口设置生态缓冲带或应急闸坝，利用天然水体容积临时储存未控废水，同步投加絮凝剂、中和剂等药剂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管网。建立“厂区报警→园区启动响应→流域闸坝联动”的三级触发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纳入区域环境监测网络，实时监控下游水体，防止流域水体污染。

通过“单元源头截流+厂区临时拦控+区域联防联控”三级体系，形成多级屏障，结合动态监控与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可在不建专用事故池的情况下，实现消防废水有效收集处理的全过程管控，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响应高效。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

①企业应制订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制度，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纳入全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企业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备及设施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安全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减少环保设施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强化机械、电气、温度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风机等转运设备的防护管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八、三笔账分析

表 4-13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排放增 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183	0	0	0.5183	+0
	SO ₂	0.0596	0	0	0.0596	+0
	NO _x	0.694	0	0	0.694	+0
	VOCs	2.2695	0.2004	0.2185	2.2514	-0.0181
废水	COD	1.4121	0	0	1.4121	+0
	氨氮	0.1412	0	0	0.141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印花机、打卷机、出纸机、环保设施等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清洗废液、废转印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印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余属于危险废物。废转印纸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性油墨仓库采取一般防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水性油墨仓库和危废间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原材料及危废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完善并执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厂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p> <p>②厂区内设置相应的堵漏用品、消防沙、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p> <p>③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p> <p>④雨水排放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由专人负责关闭。</p> <p>⑤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p> <p>⑥企业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坯布印花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和当地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有固废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